

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城内
部项目（预算编制）

投标文件

资信标部分

项目编号：2503-440343-04-01-479064006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姚东赴

投标日期：2026年03月22日

资信标目录

1、投标函.....	2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7
4、企业业绩情况；	7
5、项目负责人业绩；	26
6、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45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大鹏所城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城内部项目（预算编制）**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宇峰

授权委托人：姚东赴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1610

邮编：518107

联系电话：18580530560 传真： /

日 期：2026年3月22日



2、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YWA733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号厂房1610	
法定代表人 张宇峰	登记机关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4、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承担的造价咨询业绩情况（数量上限为3项）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公园环路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70.4625万元；合同时间:2025年4月24日；

2、项目名称: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61.60万元；合同时间:2025年10月15日

3、项目名称: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50.6775万元；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3日；

备注:

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5-00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公园环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 公园环路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公园环路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承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5%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704625.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对应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 99.8 万元。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取费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
社区松白路3栋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617062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4000 1098 0910 0275 7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姚东赴 18617062806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证书、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齐全，工程总造价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文件三份原件，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
副本

合同编号: ZJ2025-0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一 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

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5%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元），其中 20%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且不超 98 万元。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
号厂房1610

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宇峰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18617062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40001098091002757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姚东赴 18617062806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编制/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编制资料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齐全准确，工程总造价符合造价指标要求。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③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_IZT-01-2022

合同编号: SW]20241003BHQ6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鹤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0.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33号

公共服务平台3楼313、323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WA7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3栋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总投资暂定7541.96万元

2、咨询工作内容

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1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1.3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4 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1.5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6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1.7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1.8 负责工程竣工决算，出具结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工作；

1.9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10 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资产转固相关工作；

1.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0.6775 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取费标准计取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85%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5%为绩效酬金。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受托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阶段：自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1 协议书；
- 7.2 中标通知书；
-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4 招标文件；


委托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津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6966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3栋5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00126

传真：0755-893001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 1098 0910 0275 786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

2、受托人指派 姚东赴（身份证号：431227198802262116，电话：18617062806，建[造]11224400015493）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审核及协调。

3、受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4、本合同需要受托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本项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5、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项目图纸及预算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6、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负责合同及相关事宜，跟进预算工作进行。

8、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8.1 额外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要。

8.2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受托人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的 3 日内进行更换，经两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

12、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咨询酬金：

12.1 完成工程预算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50%；

12.2 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12.3 绩效酬金按阶段支付，绩效酬金支付至 85% 暂停，剩余费用在决算审计后支付。

5、项目负责人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表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造价咨询业绩情况（数量上限为3项）

投标人名称： <u>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1、项目名称:公园环路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70.4625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时间:2025年4月24日；
2、项目名称: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61.60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时间:2025年10月15日
3、项目名称: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工程类型:市政公用工程；合同金额:50.6775万元；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负责人；合同时间:2024年10月23日；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正本

合同编号: ZJ2025-003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公园环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 公园环路工程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公园环路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承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5%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万零肆仟陆佰贰拾伍元整（¥704625.00元），其中 20% 为绩效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的对应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基数计算，最终以结算审核价为准且不超过 99.8 万元。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
社区松白路3栋50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18617062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4000 1098 0910 0275 7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姚东赴 18617062806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证书、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齐全，工程总造价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文件三份原件，概算软件电子文件三份。

✓
副本

合同编号: ZJ2025-01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金沙湾文旅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一、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

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后下浮 25%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陆仟元整（¥616000.00元），其中 20%为绩效费用。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为基数计算，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且不超 98 万元。如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 2、工程量计算准确，准确率必须在95%以上（含95%）；
- 3、各类工程计算造价与深圳市审计单位出具的审定价相差应小于5%以内（含5%）；
- 4、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
-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2、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 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6、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7、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补充条款；
- 8、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及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承包人违约处罚管理办法》。

七、咨询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发包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二正四副），发包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二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咨询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龙四路2号安博科技宝龙厂区2
号厂房1610

建筑工务署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1861706280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号：4000 1098 0910 0275 7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5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姚东赴 18617062806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编制/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编制/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编制资料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并正确地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特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失误，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齐全准确，工程总造价符合造价指标要求。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③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_IZT-01-2022

合同编号: SW]20241003BHQ6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鹤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0.23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33号

公共服务平台3楼313、323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甘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YWA733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3栋5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总投资暂定7541.96万元

2、咨询工作内容

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工程（二期）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

1.1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3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1.2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1.3 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1.4 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1.5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6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1.7 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1.8 负责工程竣工决算，出具结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工作；

1.9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10 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资产转固相关工作；

1.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伍拾万零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整（¥50.6775 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取费标准计取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85%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5%为绩效酬金。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受托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阶段：自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及决算编制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5%；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1 协议书；
- 7.2 中标通知书；
-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4 招标文件；


委托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津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3楼
邮政编码：518107
联系电话：0755-2369667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松白路3栋501
邮政编码：518172
联系电话：0755-89300126
传真：0755-8930012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4000 1098 0910 0275 786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定额及计价办法。

2、受托人指派 姚东赴（身份证号：431227198802262116，电话：18617062806，建[造]11224400015493）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审核及协调。

3、受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4、本合同需要受托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本项目图纸及其他相关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

5、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时间：

项目图纸及预算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提供时间：根据项目需要。

6、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7、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工作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负责合同及相关事宜，跟进预算工作进行。

8、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8.1 额外工作内容：根据项目需要。

8.2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双方协商确定。

9、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符合要求的咨询专业人员的，受托人应当在收到更换通知的 3 日内进行更换，经两次及以上更换仍然达不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10、受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累计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11、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的责任： / 。

12、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受托人的咨询酬金：

12.1 完成工程预算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50%；

12.2 完成本项目所有费用结算审核后，委托人按相关程序申请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85%；

12.3 绩效酬金按阶段支付，绩效酬金支付至 85% 暂停，剩余费用在决算审计后支付。

6、企业拟派人员情况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册造价工程师	姚东赴	项目总负责人	/	姚东赴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任项目总负责人，深耕市政公用工程造价咨询领域。近五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公园环路、金沙湾文旅配套、光明区白花河上游段迁改（二期）等造价咨询项目，合同金额覆盖 50-70 万元级别，具备丰富的全过程造价管理与项目统筹经验。
注册造价工程师	王逸美	土建专业负责人	助理工程师	王逸美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为助理工程师，任土建专业负责人，深耕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领域。近年作为专业负责人，主导专职消防队办公楼改造、深圳技术大学实验室装修等十余项造价咨询项目，涵盖预算编制、全过程造价等类型，具备扎实的土建专业造价管理经验。
二级造价工程师	彭雪峰	造价员	助理工程师	彭雪峰为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二级造价工程师，职称助理工程师，任职造价员。其深耕市政公用、水利水电工程造价领域，近年作为实际负责人，完成龙岗区城中村整治、东江水源工程维修等多项造价咨询项目，业务覆盖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等，实操经验扎实。

1. 项目负责人：姚东赴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h1>一级造价工程师</h1> <p>Class 1 Cost Engineer</p>	
<p>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p>		
		<p>姓名：姚东赴</p> <p>证件号码：431227198802262116</p> <p>性别：男</p> <p>出生年月：1988年02月</p> <p>专业：土木工程</p> <p>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p> <p>管理号：20201004544000001745</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9日
- 2026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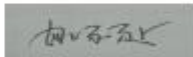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姚东赴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2月2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24400015493
有 效 期: 2022年07月04日-2026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姚东赴

签名日期:

2026.3.9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30日

平台截图

姚东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227*****16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0077865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35414

注册专业: 房屋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7月10日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有效期: 2026年07月10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24400015493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24400015493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6年07月03日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2\)](#) ∨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姚东赴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8481201006002274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2. 安装造价工程师：王逸美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逸美

身份证号：43112119930604876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建筑管理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172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王逸美
证件号码：431121199306048760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440000006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王逸美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3年06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4400024144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王逸美

签名日期:

2026.3.11



毕业证书



平台截图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逸美

社保电脑号: 643924965

身份证号码: 4312119930604876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2509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2509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2509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2509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2509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2509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2509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0.0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312.2	4852.8			4510.39	1750.34			437.65		130.4		260.8		6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6d79763846m)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2509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造价员：彭雪峰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雪峰
身份证号：36252219970425601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工程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200303600108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8月2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二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彭雪峰
证件号码: 362522199704256013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7年04月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管 理 号: 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481



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3日-2026年09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 彭雪锋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7年04月25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21234400011548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6日-2027年08月15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彭雪锋

签名日期：

2026.3.13

平台截图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彭雪峰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22*****1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2123440001154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21234400011548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7年08月15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雪峰** 性别男, 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0751201905003314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